



台中銀證券

TAICHUNG BANK SECURITIES

109 年度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目錄

前言.....	2
壹、 關於台中銀證券.....	2
貳、 盡職治理活動.....	3
參、 投票情形揭露.....	4
肆、 利益衝突管理說明.....	6
伍、 盡職治理執行有效性評估.....	7
陸、 盡職治理目標及展望.....	7
柒、 聯絡我們.....	8

前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政策，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初次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其後為響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 109 年 9 月 10 日於前開聲明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並重新簽署完成。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皆能秉持前開聲明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落實股東監督角色，提升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及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皆已落實執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報告係本公司依前開聲明六項原則，定期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情形，由法令遵循室負責編制，會辦投資研究總部、自營部、承銷部、行政管理部、財務處、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提供意見，並呈核至董事長核准後出具。

壹、關於台中銀證券

一、組織：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致力發展全功能綜合證券商業務，業務內容包括經紀、自營及承銷。本公司延攬台美二地的會計師、證券分析師、CFA、內部稽核師及台美評價分析師 CVA、FCHFP、CFP 等專業投資銀行人才，奠基在 COSO 內控自評及著重公司治理下，提供客戶年輕、專業、具跨國際服務經驗的服務團隊，扮演個人與企業全方位籌資與理財服務最佳夥伴的角色。

作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業務之決策以董事會為依皈，股東會專屬職權事項，皆由董事會代行。本公司並設有以下權責單位職司下列事項，以積極遵循盡職治理原則；

- (一) 公司治理主管：專理公司治理事項，包含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 (二) 法令遵循室：掌理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確保公司事務執行無違前開政策精神。法令遵循室另職司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彙整股東會投票數據，並管理官網相關頁面。
- (三) 風險管理室：管理關係人查詢系統，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參與投資決策會議，控管投資風險等。

二、盡職治理執行成本：

為響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自營業務（包含自營部及研究部共計 5 人）花費約 40 人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包括投資前對潛在可能投資公司現況

及展望之關注，及投資後對相關議題的持續追蹤等；各業務單位（包括自營部、承銷部、承銷部興櫃交易室共計 12 人）花費約 10 人天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投票及統計；盡職治理執行及督導團隊（包括行政管理部、財務處、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共計 12 人）花費約 30 人天檢討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聲明及辦法、製作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及揭露股東會投票結果等；董事會花費約 5 人天對盡職治理政策進行審查督導。

貳、盡職治理活動

一、投資及議合活動：

本公司主要之投資方式，係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本公司內部設有投資研究總部，一切研究事宜悉由本公司研究團隊負責；而股東投票權之行使，則由各業務單位（包括自營部、承銷部、承銷部興櫃交易室）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辦理。

（一）選定議合標的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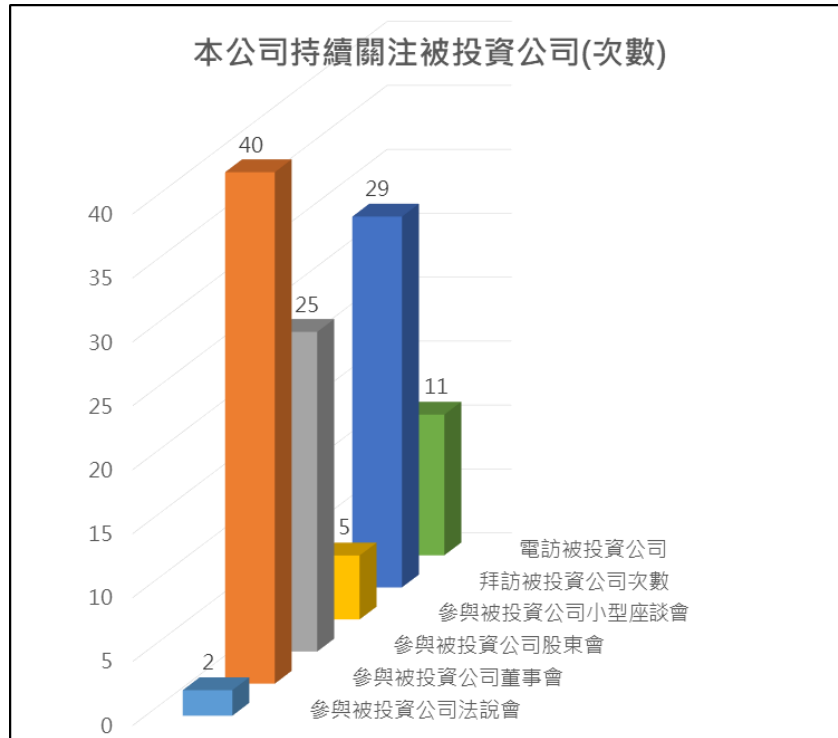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營業務對於投資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電訪該公司發言人一次，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展望及資金、勞工、環境、高階管理人員酬金等政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資金額有達到前開門檻之投資標的計有 3 家(不含特別股)，於報告期間內皆已完成電訪。本公司承銷業務則因業務性質因素，不分案件金額多寡，每藉由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例行輔導會面、列席相關議案會議等方式，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議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另持續透過派員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親自參與股東會、參訪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小型座談會及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議合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但就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政策（如現金增資、資金貸與、保證制度等）如有不同意見，將以提供建議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惟本公司資本額小，投資規模通常不足以撼動被投資公司之決策，至今未有影響成功之案例，故本公司除出席股東會投票外，多以賣出股票方式表達本公司立場。

除以前述方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資訊外，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研究單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之規模、TCRI 分數及十日均量等指標，並參酌各行業別特性，作成投資與否、投資金額多寡等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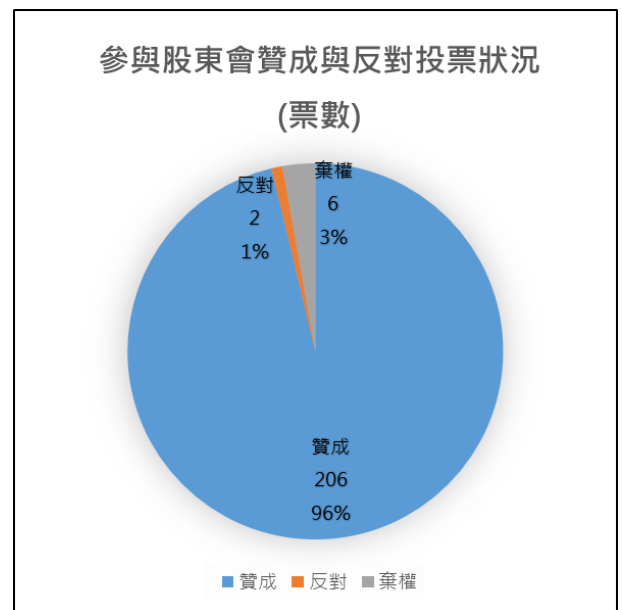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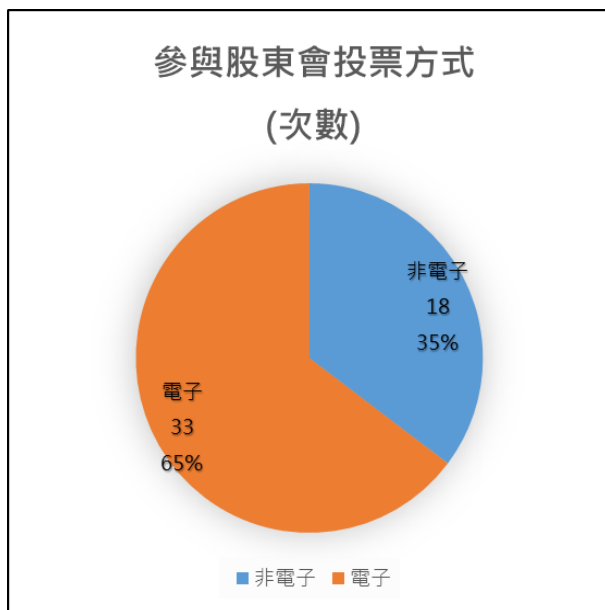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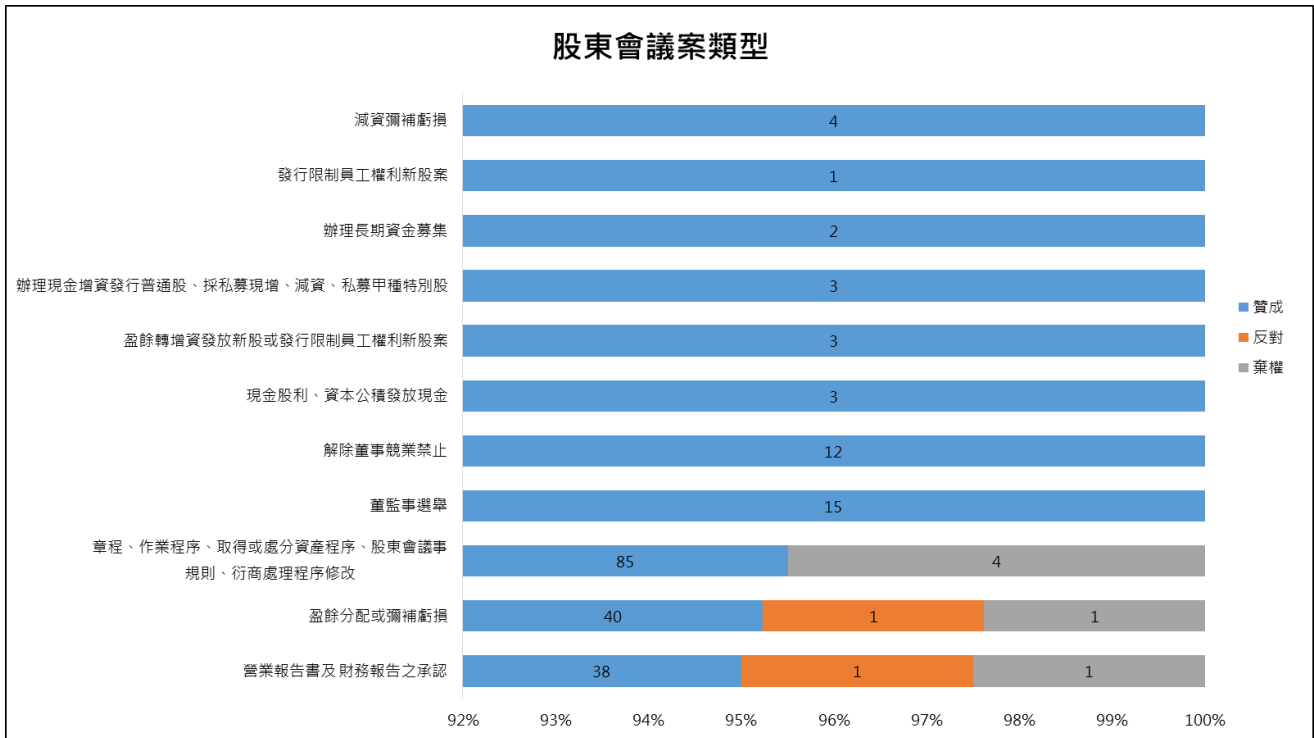


參、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或研究服務，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皆由本公司自營部及承銷部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投票決策，並於投票草案上呈至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治理政策，本公司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如董(監)事選舉案)皆予以支持；但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有違公司治理精神(如財報有不實之情形、董(監)事酬勞不當)、對環境或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議案執行結果將造成環境汙染、違反人權、不當剝奪勞工權益)或該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則不予支持，本公司將由相關權責主管決議予以廢票或反對票處理。至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如與本公司具有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等，本公司將棄權不予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揭露109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明細，詳見 [109年度股東會投票統計](#)。



投票決策結果說明：

本公司因作業問題，致未能於時限內對惠普公司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背書保證作業序」修正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等六案進行有效投票，而造成等同棄權之結果。

本公司所持有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實業)股份，為本公司客戶-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必翔實業子公司，以下稱翔明投資)融資擔保品，本公司因翔明投資違約而取得。必翔實業自 105 年起即因涉炒股案並有財報不實等問題，遭檢調偵辦，又因必翔實業未能如期申報財報等原因而下市，是時股價崩跌，本公司所持必翔股份亦因市場因素無人應買，

致處分不及而繼續持有。

自前開事件發生後，每年必翔實業股東會所出具之財報，會計師皆未能出具「無保留意見」，故針對其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等二案，本公司皆有所疑慮，認有違健全公司治理之精神而不予支持。

肆、利益衝突管理說明

為控管本公司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業務來往、人員兼任、人員道德、關係人交易、客戶管理及不當利益輸送等行為，並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宣導防範利益衝突措施，另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落實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本公司其他具體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如下，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與不同對象間之權益：

目的	對象	措施
避免圖利或與關係人發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	交易前應先確定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並應於董事會上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為之。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為避免受託內部人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客戶間	每日控管本公司具客戶交易資訊取得權限之內部人員，如於 5 分鐘內與客戶有同向交易之情事，應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陳送權責主管審核後留存相關紀錄；上開人員亦不得與承銷部及自營部交易標的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避免業務人員因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使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不同業務間	控管特定內部人員兼任兼辦其他職務，並應實施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如獨立辦公場域、業務部門進出管制制度、資訊傳遞控管制度、職前簽具切結書聲明不違法使用等。 《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管理及利益衝突防範準則》
避免內部人員不當利用職務權限知悉之消息。	本公司與不特定人間	系統使用權限控管措施，應每半年定期檢討使用人權限有無留存必要。 《內部控制制度 CC-18000》、《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要點》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上開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皆有效達成其目的。

伍、盡職治理執行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每年不定期依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驗證本公司是否充分進行利益關係管控及迴避，例如：

- (一)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室依各單位評估結果及所提供附件，檢視本公司各單位是否合規。
- (二) 本公司規定於承銷期間內，自營部不得對承銷標的進行交易，風險管理室不定期依承銷部提供之不可買賣股票名單與自營部位交易記錄進行比對驗證，檢視自營部交易有無違規情事。
- (三) 稽核室依內部稽核作業定期進行查核。

綜上所述，本公司皆確實遵循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且於報告期間內未曾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驗證、監理及查核結果判斷，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

陸、盡職治理目標及展望

- 一、 將 ESG 議題進一步融入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及風險辨識方式中：
目前本公司自營業務正在規劃調整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於推薦個股進入可投資股票池時，增列推薦個股 ESG 分數指標，其指標分數擬參考「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揭露之個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以下簡稱 ESG 風險分數，分數區間為 0 – 100 分，以 0 分為最佳）。本公司自營部於選擇推薦個股時，原則上僅納入 ESG 風險評分低於 75 分以下之公司，如個股之 ESG 風險評分高於 75 分或缺 ESG 風險評分者，非於投資決策會議中說明投資可能風險，並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得納入可投資股票池中。
- 二、 建立議合記錄及追蹤機制：
目前本公司尚缺乏有效之議合記錄及追蹤機制，未來將逐步針對本公司所提供被投資公司之建議，作為後續追蹤拜訪之重要議題，以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將本公司建議納入營運策略或長短期經營目標。待此制度建立後，本公司將每年於「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評估與外部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評估與關係企業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產業政策、環境汙染、員工福利、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並致力於擴大本公司身為機構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

柒、聯絡我們

如有其他寶貴建議或對本報告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下列管道洽詢本公司：

- 服務專線：

經紀業務聯絡專線	(02)2396-9955 #510	張國謙 經理
承銷業務聯絡專線	(02)2396-9955 #189	鍾啟耀 協理
被投資人聯絡專線	(02)2396-9955 #106	劉坤霖 副總

- 服務信箱：

<https://www.tcbs.com.tw/Home/Contact>

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